

长兴博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外壳 3 万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0.5 万套、电动叉车配件 1 万套、物流设备 1.5 万平米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长兴博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兴博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关志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关志峰

检测单位法人代表： 厉昌海

项 目 负 责 人： 关志峰

建设单位	长兴博锐智能装备科技 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长兴博锐智能装备科技 有限公司
电 话	15957232244 (联系人:关志峰)	电 话	15957232244 (联系人:关志峰)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313100	邮 编	313100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 溪街道长吕路 619 号 1 号厂房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 溪街道长吕路 619 号 1 号厂房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1112054133

名称：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1180 号 3 幢 3 层 319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112054133

发证日期：2024 年 02 月 22 日

有效日期：2030 年 02 月 21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验收目的	4
3、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水源与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8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9
5.1 环评要求和建议	19
5.2 环评主要结论	19
5.3 环评总结论	21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气	22
6.2 废水	23
6.3 噪声	23
6.4 固废	23
6.5 总量控制指标	24
7、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资质	2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10、验收监测结论	3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10.2 总结论	39
10.3 建议	39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41
附件 1 长环改备 2019-33 号文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件 6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长兴博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为关志峰。经营范围包括：锂离子电池外壳、汽车充电桩、电动叉车配件、物流设备、五金产品生产、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投资 825 万元，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吕路 619 号 1 号厂房，租赁浙江天地和地毯软垫制造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约 1500 平方米作为项目生产用房，建设年产锂电池外壳 3 万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0.5 万套、电动叉车配件 1 万套、物流设备 1.5 万米的生产力。主要为购置激光机、剪板机、折弯机、等离子切割机、电焊机、喷塑设备等生产及辅助设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19 年 05 月企业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长兴博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外壳 3 万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0.5 万套、电动叉车配件 1 万套、物流设备 1.5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 年 05 月 09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备案，备案编号：长环改备 2019-33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锂电池外壳 3 万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0.5 万套、电动叉车配件 1 万套、物流设备 1.5 万米。根据实际现勘，企业激光机、剪板机、折弯机、等离子切割机、电焊机等生产设备尚未到位，实际现场仅喷塑固化流水线一条，故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19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02 月竣工并生产，企业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0522MA2B5LG31X001Y。

本项目分阶段进行“新建”建设，其中现阶段先行验收主要为年产锂电池外壳 3 万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0.5 万套、电动叉车配件 1 万套、物流设备 1.5 万米（仅喷塑固化工艺）。企业目前现有的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力 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长兴博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01 月 16 日~2025 年 01 月 17 日和 2025 年 05 月 12 日~2025 年 05 月 13 日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长兴博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修订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长兴博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外壳 3 万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0.5 万套、电动叉车配件 1 万套、物流设备 1.5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05 月；

2、《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备案受理书》，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长环改备 2019-33 号，2019 年 05 月 09 日。

2.4 验收目的

（1）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1）地理位置

长兴地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太湖西南岸，襟带苏浙皖三省门户。地处北纬 31° 00'，东经 110° 54'，处于长江三角洲中心位置，距上海、杭州、南京、宁波、苏州、无锡、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150 公里左右。由两条国道(北京—福州的 104 国道、上海—拉萨的 318 国道)、三条高速(杭州—南京的杭宁高速、杭州—长兴的杭长高速、上海—合肥的申苏浙皖高速)、三条铁路(连结陇海线沟通东北与长江三角洲的陆海大通道江苏新沂—浙江长兴铁路、华东第二大通道宣州—杭州铁路、杭州—牛头山铁路)和一条年运量超过 2000 万吨、有“东方莱茵河”美称的“黄金水道”(长兴—湖州—上海)构成的水陆交通网，交叉汇聚于长兴，使长兴与周边大中城市通达便捷、联系紧密，为长兴物流畅通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越的便利条件。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以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吕路 619 号 1 号厂房，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3-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2。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吕路 619 号 1 号厂房，租赁浙江天地和地毯软垫制造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约 1500 平方米作为项目生产用房。生产车间内设置喷塑固化流水线，成品堆放区等。总体来看，本项目总体布局功能区明确，布局合理，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3-3。



图 3-1 本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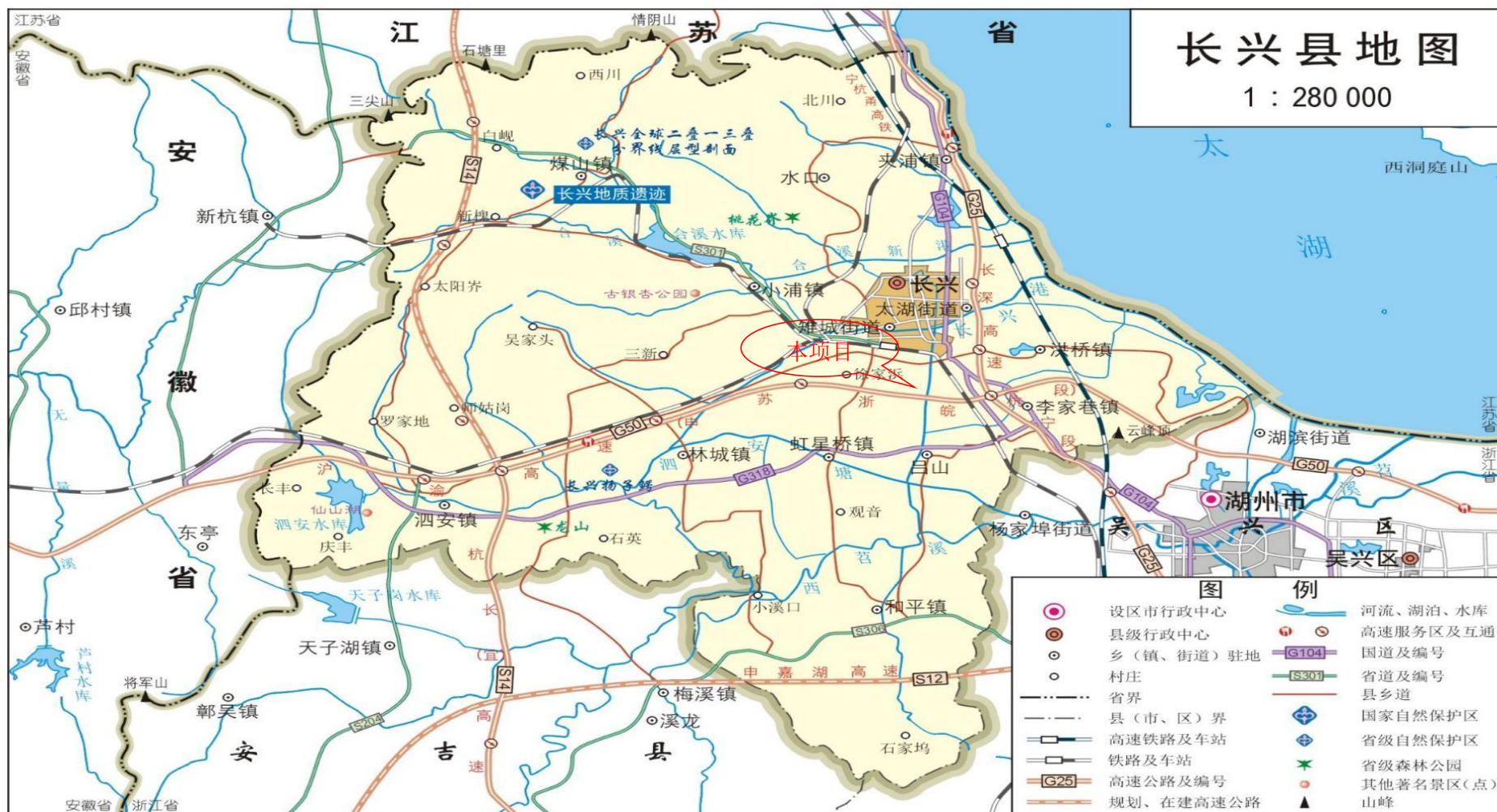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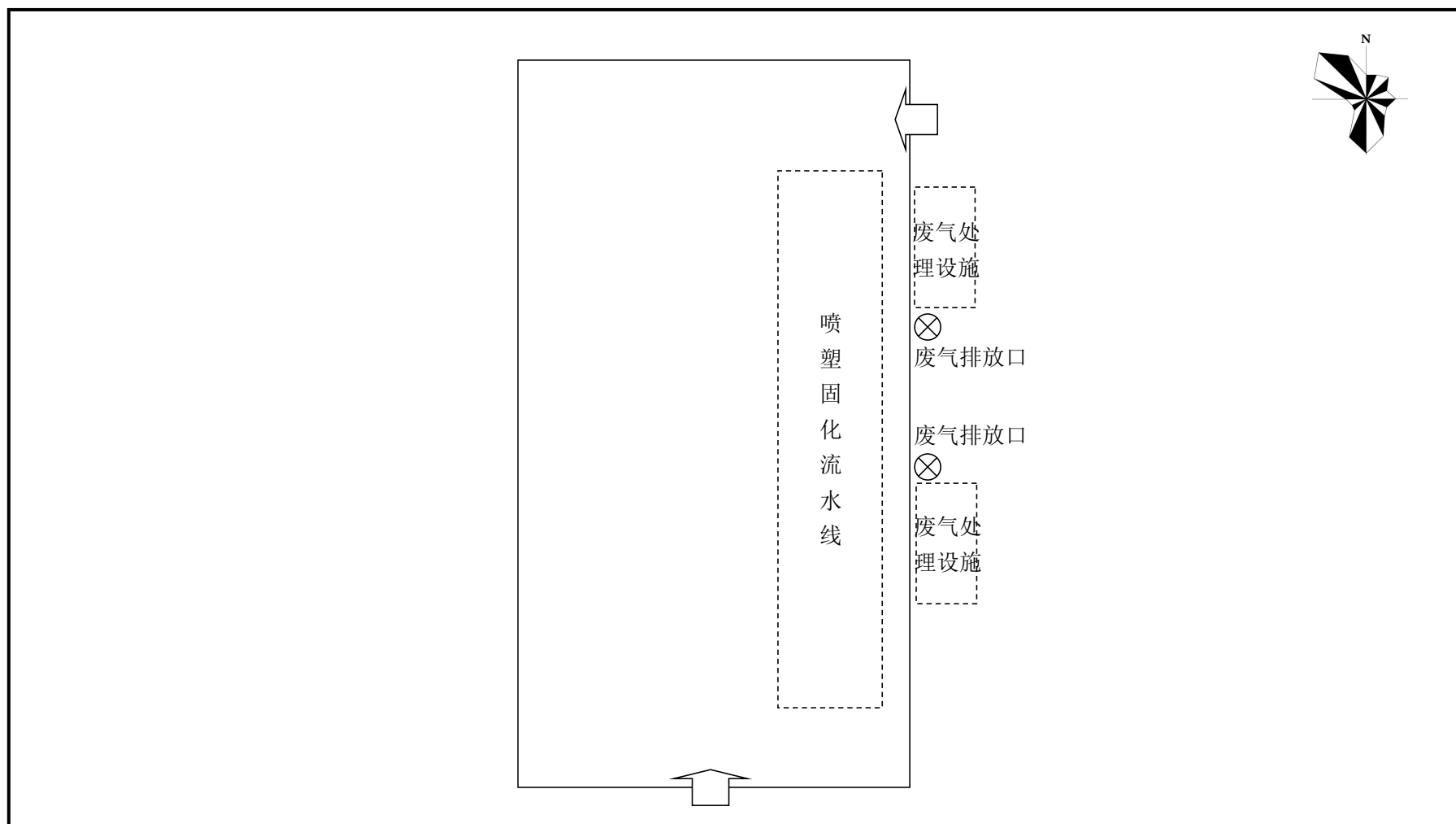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厂区平面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长兴博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外壳 3 万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0.5 万套、电动叉车配件 1 万套、物流设备 1.5 万米建设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吕路 619 号 1 号厂房
- (4) 建设单位：长兴博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5) 项目投资：5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长环改备 2019-33 号审批 数量	全厂实际 数量	增减情 况	备注
1	锂电池外壳	万套/a	3	3	0	仅喷塑 固化
2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万套/a	0.5	0.5	0	
3	电动叉车配件	万套/a	1	1	0	
4	物流设备	万米/a	1.5	1.5	0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由长兴昂为环境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赁浙江天地和地毯软垫制造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约 1500 平方米作为项目生产用房，无需新建厂房。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现有员工 5 人，实行昼间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厂内不设食宿。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单位：台/座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长环改备 2019-33 号 审批数量	实际建设 设备数量	增减情 况	备注
1	1.5kw 激光机	3015	1	0	-1	/
2	6kw 激光机	6020	1	0	-1	/
3	剪板机	8X2500	1	0	-1	/
4	折弯机	100TX3200	1	0	-1	/
5	折弯机	200TX4000	1	0	-1	/
6	折弯机	600TX8000	1	0	-1	/
7	折弯机	6300TX2500	1	0	-1	/
8	碰焊机	150	1	0	-1	/
9	攻丝机	2030	2	0	-2	/
10	压铆机	4215	1	0	-1	/
11	台钻	2040	3	0	-3	/
12	气保机	350	2	0	-2	/
13	气保机	250	1	0	-1	/
14	圆盘锯床	1030	1	0	-1	/
15	等离子切割机	60	2	0	-2	/
16	摇臂钻	3040	1	0	-1	/
17	电焊机	80	3	0	-3	/
18	氧氩弧焊	20	2	0	-2	/
19	气泵	0.8	1	0	-1	/
20	存气罐	0.8	1	0	-1	/
21	堆高车	1.5t	1	0	-1	/
22	稳压器	60	1	0	-1	/
23	喷塑设备（含喷塑流水线一条、固化烘箱一座）	R4.25	1	1	0	喷塑流水线以电能源，烘箱以管道天然气为能源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t/a）		增减情况	备注
			原环评项目消耗量	实际建设项目消耗量		
1	钢材	t/a	1000	0	-1000	/
2	无铅焊丝	t/a	3	0	-3	/
3	五金配件	万套/a	5	0	-5	/
4	润滑油	t/a	0.1	0.02	-0.08	/
5	塑粉	t/a	5	5	0	/
6	天然气	万 m ³ /a	18	15	-3	管道天然气

原辅材料说明：

环氧塑粉：塑粉即粉末涂料的俗称。本项目选用的塑粉为环氧树脂型粉末涂料，是一种热固性粉末涂料。该涂料无毒，为 100%的固体成分，不含有机溶剂成分，使用及固化过程无有机废气污染，固化后形成高分子量交联结构涂层，具有优良的化学防腐性能和较高的机械性能，尤其耐磨性和装饰性佳。采用静电喷涂工艺，涂料利用率可达 90%以上，广泛使用于汽配、家电、金属家具、仪器仪表、室内健身运动器材、散热器等行业。塑粉是喷塑工艺的材料，简单来说就是塑料粉末经过高温加热之后通过压缩空气给的风喷到材质表面。所有塑粉均为全新塑料粉末，不含任何添加剂。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厂区内目前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本项目员工 5 人，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75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4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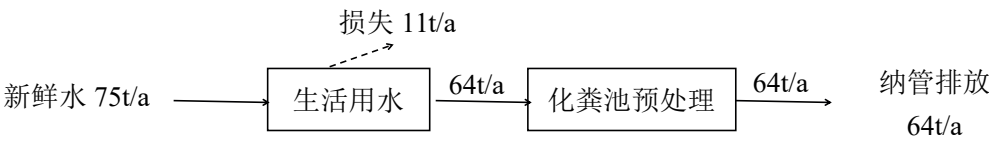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锂电池外壳、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动叉车配件、物流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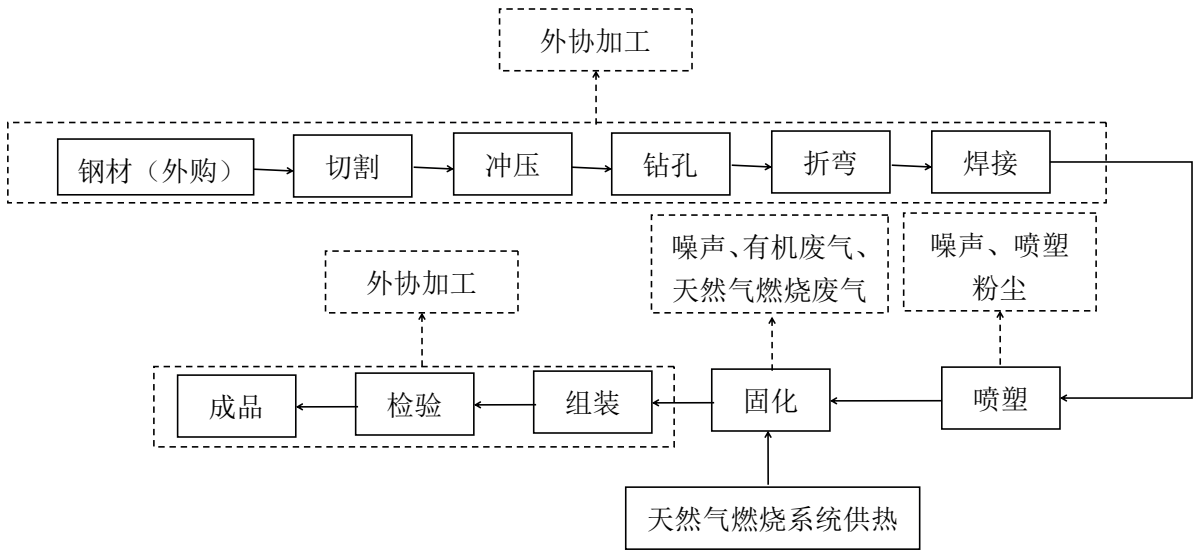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锂电池外壳、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动叉车配件、物流设备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简介：

- （1）喷塑：使用喷塑设备中喷塑台对工件进行表面喷涂塑粉加工，该工段会产生噪声、塑粉粉尘
- （2）固化：将经喷塑后的半成品送入喷塑设备配套的烘箱，经天然气燃烧系统间接加热进行固化（固化时间 3 小时，温度 300℃），该工段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已经完成建设的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与原环评报告基本一致，部分变动如下：

- （1）原环评中“钢材（外购）-切割-冲压-折弯-焊接-组装-检验-成品”工序不在本厂区内实施处理（以上工序均外协加工），在本厂区内实施的工艺实际为“喷塑-固化”；
- （2）原环评中“喷塑粉尘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尾

气沿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上“喷塑粉尘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沿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原环评中“固化烘箱排气口直接连接吸风机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光触媒氧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三级处理装置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由于低温等离子被认定为低效治理技术，实际“固化烘箱排气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烟气经管道收集后一道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沿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由长兴昂为环境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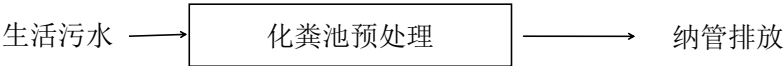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固化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烟气。喷塑粉尘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沿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烘箱排气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烟气经管道收集后一道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沿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详见表 4-1，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见图 4-3。

表 4-1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位置	工序	排放方式	废气污染物	环评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实际末端污染防治措施
1	DA001	车间	喷塑	有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旋风+布袋除尘器
2	DA002	车间	固化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光触媒氧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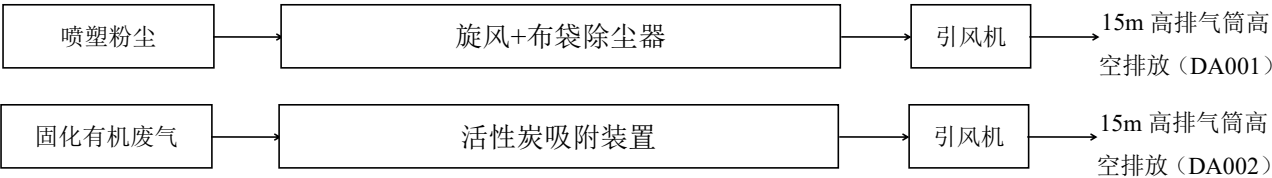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图 4-3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主要噪声声源见表 4-2。

表 4-2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A）

序号	生产设备	平均声级	所处位置	测量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1	喷塑设备	87	车间内	距设备 1m 处	连续发声
2	废气处理装置的风机	90			

(2) 噪声治理措施

A、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B、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如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其噪声影响可得以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对风机配置的电动机座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

C、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经除尘回收装置回收的塑粉粉尘、废润滑油、润滑油的空包装桶、废滤芯、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经除尘回收装置回收的塑粉粉尘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润滑油的空包装桶、废滤芯、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6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3.2%，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等（依托租赁方现有）	0
2	废气治理	排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等	51
3	噪声治理	隔音降噪措施	5
4	固废处置	危固废收集处理	10
总计			66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4。

表 4-4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下料、机械加工	金属粉尘	自身重力沉降，及时清扫	以上工序均外协加工。
	焊接废气	颗粒物	车间增设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套、物流设备 1.5 万平米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大气污 染物	喷塑工序	喷塑粉尘	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芯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已落实。喷塑粉尘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沿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化	非甲烷总烃	吸风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触媒氧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三级处理装置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固化烘箱排气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烟气经管道收集后一道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沿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	烟尘、SO ₂ 、NO _x	收集后沿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 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出租方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纳入长兴城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由长兴昂为环境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固体废 物 硅溶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产	一般包装固废	设置 10 立方米固废储存间一间，统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已落实。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塑粉粉尘处理	废滤芯	设置 15 立方米危废储存间一间，妥善收集保存后委托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废润滑油、润滑油的空包装桶、废滤芯、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含油污的废抹布、废手套		
	润滑油包装	润滑油的空包装桶		
	下料、机械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	设置 10 立方米固废储存间一间，统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因工序外协加工，实际未产生。
	切割、钻孔	清扫收集的金属屑		
	电焊	焊渣		
检验	次品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加固、注意维护			已落实。本项目经过调整后，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控制与消除火源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地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危险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②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③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在一楼，已做好地面硬化和防渗措施。

(2) 环保管理制度

长兴博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及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有全厂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包括《废气排放管理制度》、《废水排放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3) 安全环保培训

表 4-5 安全环保培训情况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周期
1	危险废物的相关培训	一般一季度一次
2	火灾处理措施，企业涉及化学危险品灭火方法	
3	应急器材、防护用品的使用方式	

(4) 应急演练

表 4-6 应急演练情况

应急演练周期	至少一年一次
应急演练内容	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演练人员	各部门人员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要求和建议

（1）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负责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并做好安全防范应急措施。

（2）生产过程门窗应密闭；要求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装置或减振垫，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3）加强企业日常管理，确保三废的达标排放。

（4）加强工人劳动保护，完善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5）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规定分类收集，严格管理，特别对危险固废要按规定加强全过程的严格管理，并且完善消防措施。

（6）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组织生产，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

（7）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5.2 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钢材切割、钻孔过程中金属粉尘比重大，沉降性能好，经沉降清扫收集后预计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焊接烟气产生量较少，要求加强车间通风，届时预计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围外浓度最高点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本项目喷塑过程中塑粉粉尘经侧吸式集气罩后通过滤芯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量为 0.167t/a，其中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t/a（0.05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7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43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5.375mg/m³，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固化过程中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触媒氧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三级处理装置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量为 0.019t/a，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固化工段以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经收集后沿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均可做到有效收集及处理，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各排放标准。因此只要企业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杜绝超标现象，则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4t/a。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通，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长兴城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在此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当地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3）声环境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后主要噪声源为激光机、剪板机、折弯机等设备，车间平均噪声强度约为 85dB（A）。要求企业做好以下噪声防治措施：从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车间合理布局，来阻隔声波的传播；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检查设备，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文明生产。在采取以上措施后，经预测分析西侧厂界昼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昼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清扫收集的金属屑，焊渣，检验过程中产生的金属次品、一般包装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润滑油的空包装桶，废滤芯、废活性炭、含油污的废抹布、废手套经妥善收集

保存后委托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在项目建成后落实上述固废处理措施，做到及时清运，则固废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5.3 环评总结论

综上，长兴博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外壳 3 万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0.5 万套、电动叉车配件 1 万套、物流设备 1.5 万米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吕路 619 号 1 号厂房，项目建设符合长兴县环境功能区划、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只要按本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营，则本项目在拟建址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长环改备 2019-33 号《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备案受理书》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提交申请备案申请书、长兴博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外壳 3 万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0.5 万套、电动叉车配件 1 万套、物流设备 1.5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长兴博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外壳 3 万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0.5 万套、电动叉车配件 1 万套、物流设备 1.5 万米建设项目环评备案承诺书、长兴博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外壳 3 万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0.5 万套、电动叉车配件 1 万套、物流设备 1.5 万米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等材料悉，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全本公开情况说明。

6、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6.1 废气

根据《关于印发<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20 号）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因此本项目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按照以上标准执行，具体指标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mg/m ³	《关于印发<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20 号）及其附件中“耐火材料行业工业炉窑整治验收标准”
SO ₂	200mg/m ³	
NO _x	300mg/m ³	

喷塑过程产生的塑粉粉尘、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喷塑过程塑粉粉尘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6-2、表 6-3、表 6-4。

表 6-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汽车制造业		50	

表 6-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表 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规定，详见表 6-5。

表 6-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6。

表 6-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BOD ₅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300	20

6.3 噪声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吕路 619 号 1 号，本项目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7 所示。

表 6-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8 所示。

表 6-8 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建议值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量（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t/a）
大气污染物	VOCs	0.007	0.019
	工业烟粉尘	0.0212	0.307
	SO ₂	0.0091	0.022
	NO _x	0.0589	0.286
水污染物	COD _{cr}	0.003	0.01
	NH ₃ -N	0.0003	0.001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设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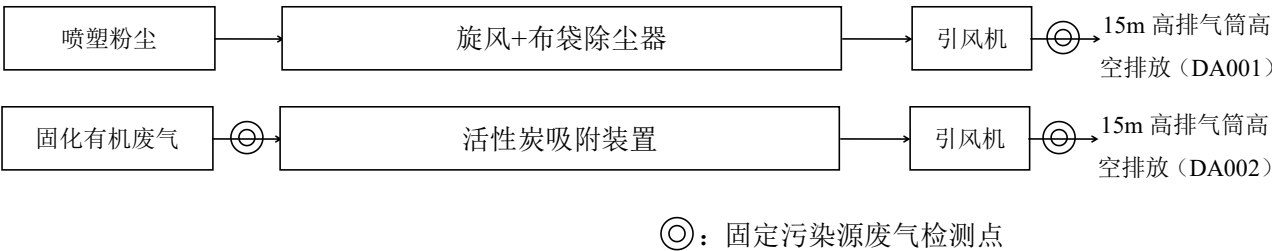


图 7-1-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断面设置在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和出口，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每周期同时进行废气温度、含湿量、流速等废气状态参数的监测，监测项目与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排放口编号(企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位置	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车间	旋风+布袋除尘器	/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DA002	车间	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口	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3）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3 次；在厂界内布设 1 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3 次，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2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设置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7.1.2 废水监测

（1）监测点位设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1）。

（2）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 2 个测点，分别在东、南侧 2 个厂界上，每个测点在白天测量一次，测量 2 天（见图 7-1）。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侧	噪声	

第 27 页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	颗粒物	颗粒物采样器、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采样器、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采样器、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	烟尘（气）采样器、电子天平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25ml
	悬浮物	电子天平
	氨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量仪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3）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6）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A）	使用前校准 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 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2025.01.16	94.0	93.7	93.8	符合要求
		2025.01.17	94.0	93.7	93.8	符合要求

(2) 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环境噪声测量过程中不允许人为地捕捉高声级，凡是环境中可能出现的噪声不应剔除，对突发性噪声可剔除。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5 年 01 月 16 日~2025 年 01 月 17 日和 2025 年 05 月 12 日~2025 年 05 月 13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 91.3~96.9%，在 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2025 年 01 月 16 日~2025 年 01 月 17 日和 2025 年 05 月 12 日~2025 年 05 月 13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塑粉粉尘监测结果见表 9-1；固化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1 喷塑粉尘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5.01.16	2025.01.17
监测点位			喷塑粉尘排放口 G6	喷塑粉尘排放口 G6
排气筒高度（m）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活性炭吸附装置	
标干流量（m³/h）			1.02×10 ⁴	1.02×10 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	<1.0	<1.0
		2	<1.0	<1.0
		3	<1.0	<1.0
		均值	<1.0	<1.0
	排放速率（kg/h）		<0.0102	<0.0102
	排放标准（mg/m³）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5 年 01 月 16 日~2025 年 01 月 17 日监测期间，喷塑粉尘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9-2 固化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5.05.12		2025.05.13	
监测点位			净化前 G1	净化后 G2	净化前 G1	净化后 G2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活性炭吸附装置			
标干流量（m³/h）			5.05×10³	5.68×10³	4.76×10³	5.04×10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	18.0	3.32	5.78	1.43
		2	18.1	3.07	5.98	1.28
		3	16.2	3.16	5.87	1.22
		均值	17.4	3.18	5.88	1.31
	排放速率（kg/h）		0.0879	0.0181	0.0280	6.60×10 ⁻³
	去除率（%）		79.4		76.4	
	排放标准（mg/m³）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	/	<1.0	/	<1.0
		2	/	<1.0	/	<1.0
		3	/	<1.0	/	<1.0
		均值	/	<1.0	/	<1.0
	排放速率（kg/h）		/	<5.68×10 ⁻³	/	<5.04×10 ⁻³
	排放标准（mg/m³）		3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1	/	<3	/	<3
		2	/	<3	/	<3
		3	/	<3	/	<3
		均值	/	<3	/	<3
	排放速率（kg/h）		/	<0.0170	/	<0.0151
	排放标准（mg/m³）		200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1	/	<3	/	<3
		2	/	<3	/	<3
		3	/	<3	/	<3
		均值	/	<3	/	<3
	排放速率（kg/h）		/	<0.0170	/	<0.0151
	排放标准（mg/m³）		3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5 年 05 月 12 日~2025 年 05 月 13 日监测期间，天然气固化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应管控要求。

2025 年 05 月 12 日~2025 年 05 月 13 日监测期间，天然气固化废气排放口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监测结果见表 9-5 所示。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01.16	北	2.4~2.7	6.8~8.5	103.34	晴
2025.01.17	北	2.5~2.7	2.4~10.8	103.4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2025.01.16	G1	厂界北侧	0.209	0.215	0.220	0.371	1.0	达标
		G2	厂界西南侧	0.332	0.364	0.345			
		G3	厂界南侧	0.371	0.343	0.347			
		G4	厂界东南侧	0.354	0.324	0.359			
	2025.01.17	G1	厂界北侧	0.228	0.232	0.248	0.372		
		G2	厂界西南侧	0.349	0.368	0.311			
		G3	厂界南侧	0.317	0.326	0.367			
		G4	厂界东南侧	0.347	0.349	0.372			
非甲烷总烃	2025.01.16	G1	厂界北侧	0.67	0.68	0.63	0.92	4.0	达标
		G2	厂界西南侧	0.83	0.84	0.75			
		G3	厂界南侧	0.90	0.88	0.93			
		G4	厂界东南侧	0.89	0.89	0.92			
	2025.01.17	G1	厂界北侧	0.69	0.62	0.66	0.93		
		G2	厂界西南侧	0.92	0.85	0.85			
		G3	厂界南侧	0.88	0.84	0.93			
		G4	厂界东南侧	0.85	0.91	0.90			

表 9-5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5.01.16	G5	厂区内监测点	0.88	0.91	0.90	0.90	10.0	达标
	2025.01.17	G5	厂区内监测点	0.89	0.97	0.92	0.93		达标

2025 年 01 月 16 日~2025 年 01 月 17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6 所示。

表 9-6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 编号	采样 位置	频 次	样品性状	pH 值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BOD ₅	石油 类
2025.01.16	W1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5	315	235	32.0	2.59	106	0.52
			2	微黄微臭微浊	7.4	310	243	31.7	2.50	95.0	0.66
			3	微黄微臭微浊	7.6	366	233	32.7	2.63	86.0	0.20
			4	微黄微臭微浊	7.8	377	244	32.6	2.90	131	0.32
			日均值范围		7.4~7.8	342	239	32.2	2.66	104	0.42
2025.01.17	W1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5	414	266	32.3	2.76	98.9	0.45
			2	微黄微臭微浊	7.6	402	259	32.3	2.82	248	0.27
			3	微黄微臭微浊	7.4	400	263	32.6	3.08	206	0.35
			4	微黄微臭微浊	7.5	374	251	32.4	2.92	138	0.19
			日均值范围		7.4~7.6	398	260	32.4	2.90	173	0.32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3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 年 01 月 16 日~2025 年 01 月 17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2025.01.16	N1	厂界东侧	63
	N2	厂界南侧	63
2025.01.17	N1	厂界东侧	64
	N2	厂界南侧	64
执行标准			65
达标情况			达标

2025 年 01 月 16 日~2025 年 01 月 17 日监测周期内，长兴博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8 所示。

表 9-8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设置垃圾桶若干，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2	一般包装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 10 立方米固废储存间一间，统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符合
3	废滤芯	危险废物	设置 15 立方米危废储存间一间，妥善收集保存后委托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润滑油的空包装桶、废滤芯、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6	含油污的废抹布、废手套	危险废物			
7	润滑油的空包装桶	危险废物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经除尘回收装置回收的塑粉粉尘、废润滑油、润滑油的空包装桶、废滤芯、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经除尘回收装置回收的塑粉粉尘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润滑油的空包装桶、废滤芯、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属危险废物，分

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气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排放量 (t/a)	达产排放量 (t/a)	本项目环评建议有组织总量 (t/a)	符合情况
工业烟粉尘	2025.05.12	0.0159	600	0.009	0.010	0.102	符合
	2025.05.13	0.0152					
二氧化硫	2025.05.12	<0.0170	600	0.010	0.011	0.022	符合
	2025.05.13	<0.0151					
氮氧化物	2025.05.12	<0.0170	600	0.010	0.011	0.286	符合
	2025.05.13	<0.0151					
VOC _s	2025.05.12	0.0181	600	0.007	0.007	0.009	符合
	2025.05.13	6.60×10 ⁻³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为 0.009t/a；SO₂ 排放总量为 0.010t/a；NO_x 排放总量为 0.010t/a；VOC_s 排放总量为 0.007t/a，均符合均符合环评建议有组织总量控制要求。

(2) 废水

企业年排水量约 64 吨，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03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03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 COD_{Cr}0.01t/a、NH₃-N0.001t/a 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10 所示。

表 9-10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5.05.12	2025.05.13	平均去除率
天然气固化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活性炭吸附装 置	非甲烷总烃去 除率（%）	79.4	76.4	77.9

2025 年 05 月 12 日~2025 年 05 月 13 日监测期间，天然气固化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77.9%。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25 年 05 月 12 日~2025 年 05 月 13 日监测期间，天然气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77.9%。

10.1.2.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25 年 01 月 16 日~2025 年 01 月 17 日监测期间，喷塑粉尘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025 年 05 月 12 日~2025 年 05 月 13 日监测期间，天然气固化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应管控要求。

2025 年 05 月 12 日~2025 年 05 月 13 日监测期间，天然气固化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025 年 01 月 16 日~2025 年 01 月 17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1.2.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5 年 01 月 16 日~2025 年 01 月 17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

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5 年 01 月 16 日~2025 年 01 月 17 日监测周期内，长兴博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经除尘回收装置回收的塑粉粉尘、废润滑油、润滑油的空包装桶、废滤芯、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经除尘回收装置回收的塑粉粉尘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润滑油的空包装桶、废滤芯、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为 0.009t/a；SO₂ 排放总量为 0.010t/a；NO_x 排放总量为 0.010t/a；VOC_s 排放总量为 0.007t/a，企业废水排放的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

10.2 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及声环境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

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长兴博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兴博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外壳 3 万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0.5 万套、电动叉车配件 1 万套、物流设备 1.5 万米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吕路 619 号 1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433 生产专用车辆制造；C3434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迁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锂电池外壳 3 万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0.5 万套、电动叉车配件 1 万套、物流设备 1.5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锂电池外壳 3 万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0.5 万套、电动叉车配件 1 万套、物流设备 1.5 万米		环评单位		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长环改备 2019-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08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2.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MA2B5LG31X001Y			
	验收单位		长兴博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3%、96.9%			
	投资总概算（万元）		8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6		所占比例（%）		8.0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6		所占比例（%）		13.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1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5 年 01 月 16 日~2025 年 01 月 17 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3	0.01								
	氨氮							0.0003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10	0.022								
	烟尘																
	工业粉尘							0.009	0.307								
	氮氧化物							0.010	0.28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0.007	0.01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环评备案受理书

编号：长环改备 2019-33 号

长兴博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提交申请备案申请书、长兴博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外壳 3 万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0.5 万套、电动叉车配件 1 万套、物流设备 1.5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长兴博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外壳 3 万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0.5 万套、电动叉车配件 1 万套、物流设备 1.5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评备案承诺书、长兴博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外壳 3 万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0.5 万套、电动叉车配件 1 万套、物流设备 1.5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等材料悉，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

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全本公开情况说明。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2019 年 05 月 09 日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MA2B5LG31X001Y

排污单位名称：长兴博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吕路6
19号1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B5LG31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2月22日

有效期：2022年02月22日至2027年02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ZHGX-250721-WGW-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长兴博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 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

签订地点: 安吉



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具备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的资质。
- 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 3、甲方在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过程中需要乙方指导的，乙方予以协助。

4、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_____ (手机：_____) 为环保联系人。

5、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王光武 (手机：15267030103) 为环保联系人。

四、运输、计量、及费用计算、结算方式：

-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拼车 500-800 元/次。
-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4、费用计算方式

名称	废物代码	年计划申报量(吨)	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价格元/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固态	吨包	3000
废滤芯	900-041-49	0.1	固态	吨包	3000
润滑油的空包装桶	900-041-49	0.1	固态	吨包	3000
废润滑油	900-217-08	0.1	液态	吨桶	3000
含油污的废手套、废抹布	900-041-49	0.1	固态	吨包	3000

5、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2500】元整(¥【贰仟伍佰】元)。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并在预收处置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甲方：长兴博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作为危废处置的依据。

2、本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以便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乙方有权视不同情况作出选择：

(a)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接收委托的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3、甲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



6、危废处置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为原则。乙方收到甲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 20%)。

7、所有处置费用,必须对公转账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五、其他约定事项:

1、废物包装:原则上由甲方自备。如甲方委托乙方统一采购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符合使用安全的包装,甲方应及时更新。

2、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如甲方需要乙方协助现场装车、打包等服务需另外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具体服务费用需签订补充合同或签订本合同时合同中约定);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有新的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因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5、甲方如需装货,提前一周告知乙方。

六、其他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长兴博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B5LG31X

开户银行: 长兴农商银行画溪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320688048

地址: 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吕路 619 号 1 号厂房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3MA2D55RJ0L

开户银行: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201000260574984

地址: 递铺街道康山工业园区环路

邮编:

电话/传真: 15267030103

法人/委托代理人: 王光武

联系电话: 15267030103

日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4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长兴博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外壳 3 万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0.5 万套、电动叉车配件 1 万套、物流设备 1.5 万米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02 月完成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长兴博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吕路 619 号 1 号厂房

联系电话：15957232244

长兴博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06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公开长兴博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外壳 3 万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0.5 万套、电动叉车配件 1 万套、物流设备 1.5 万米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2 月 08 日-2025 年 06 月 07 日，调试时长 4 个月。

长兴博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08 日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录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以及纳入了项目的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充足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批复（长环改备 2019-33 号）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长兴博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825 万元，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吕路 619 号 1 号厂房，租赁浙江天地和地毯软垫制造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约 1500 平方米作为项目生产用房，建设年产锂电池外壳 3 万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0.5 万套、电动叉车配件 1 万套、物流设备 1.5 万米的生产力。主要为购置激光机、剪板机、折弯机、等离子切割机、电焊机、喷塑设备等生产及辅助设备。

2019 年 05 月，企业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长兴博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外壳 3 万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0.5 万套、电动叉车配件 1 万套、物流设备 1.5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 年 05 月 09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备案，备案编号：长环改备 2019-33 号，审批内容为年产锂电池外壳 3 万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0.5 万套、电动叉车配件 1 万套、物流设备 1.5 万米。根据实际现勘，企业激光机、剪板机、折弯机、等离子切割机、电焊机等生产设备尚未到位，实际现场仅喷塑固化流水线一条，故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19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02 月建成投产试运行。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01 月 16 日~2025 年 01 月 17 日和 2025 年 05 月

12 日~2025 年 05 月 1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5010028；HJ25040077），我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14 日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查看，并组织了本项目的验收，形成了《长兴博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外壳 3 万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0.5 万套、电动叉车配件 1 万套、物流设备 1.5 万米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建议通过本次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初步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本项目已经具备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正在实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为了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特别针对有毒有害物质和易燃易爆物质泄漏、火灾等环境突发事件，制定了相关现场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长兴博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及废水排放、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企业已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	已完善。
3	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台账，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按要求完善。
4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待建设项目生产线全部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按要求完善。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5010028

项目名称 长兴博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外壳 3 万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0.5 万套、电动叉车配件 1 万套、物流设备 1.5 万平米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长兴博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长兴博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02-24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二、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四、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使用。
- 五、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 八、本公司不负责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长兴博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长兴县画溪街道长吕路 619 号 1 号厂房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1-16~2025-01-17	检测日期	2025-01-16~2025-01-22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续页		
评判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结 论	基于对所采样品进行的检测, G6 喷塑粉尘排放口所检项目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G8 固化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 表 1, 汽车制造业标准限值要求。G9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所检项目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G5 厂区内监测点所检项目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 表 5,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制标准限值要求。G1 厂界北侧上风向、G2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G3 厂界南侧下风向、G4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所检项目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 表 6 标准限值要求。G2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G3 厂界南侧下风向、G4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所检项目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W1 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检项目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其它企业标准限值要求, 其他测试项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N1 厂界东、N2 厂界南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

张莹

张莹

审核:

来丽丽

来丽丽

授权签字人:

李爱红

李爱红

签发日期: 2025-02-24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 310052

电话: +86 571-87921536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烟气参数

采样地点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排气温度(℃)	排气压力		排气水分含量(含湿量)(%)	烟气含氧量(%)	排气流速(m/s)	排气流量(m³/h)		
					静压(kPa)	动压(Pa)				湿排气流量	干排气流量	平均干排气流量
G6 喷塑粉尘排放口	15	2025-01-16	第一次	12.4	-0.01	207	3.3	20.9	14.8	1.05×10 ⁴	9.83×10 ³	1.02×10 ⁴
			第二次	12.8	-0.01	202	3.2	20.9	16.0	1.13×10 ⁴	1.06×10 ⁴	
			第三次	13.9	-0.02	204	3.3	20.9	16.0	1.13×10 ⁴	1.03×10 ⁴	
		2025-01-17	第一次	11.8	-0.02	226	3.1	20.9	15.5	1.09×10 ⁴	1.03×10 ⁴	1.02×10 ⁴
			第二次	12.5	-0.06	223	3.3	20.9	15.4	1.09×10 ⁴	1.02×10 ⁴	
			第三次	12.9	-0.10	222	3.2	20.9	15.4	1.09×10 ⁴	1.02×10 ⁴	
G7 固化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2025-01-16	第一次	18.9	-0.83	569	3.2	20.9	25.0	6.36×10 ³	5.77×10 ³	5.71×10 ³
			第二次	19.2	-0.78	555	3.1	20.9	24.7	6.28×10 ³	5.69×10 ³	
			第三次	18.1	-0.83	547	3.2	20.9	24.5	6.22×10 ³	5.66×10 ³	
		2025-01-17	第一次	20.1	-0.84	529	3.1	20.9	24.1	6.13×10 ³	5.56×10 ³	5.69×10 ³
			第二次	19.4	-0.86	553	3.2	20.9	24.6	6.26×10 ³	5.69×10 ³	
			第三次	19.9	-0.88	579	3.2	20.9	25.2	6.41×10 ³	5.82×10 ³	
G8 固化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2025-01-16	第一次	16.8	0.11	469	3.6	20.9	22.5	5.72×10 ³	5.28×10 ³	5.37×10 ³
			第二次	17.4	0.11	490	3.4	20.9	23.0	5.85×10 ³	5.39×10 ³	
			第三次	16.5	0.11	500	3.9	20.9	23.2	5.90×10 ³	5.45×10 ³	
		2025-01-17	第一次	18.2	0.13	532	3.7	20.9	24.0	6.10×10 ³	5.57×10 ³	5.51×10 ³
			第二次	17.1	0.13	523	3.5	20.9	23.7	6.03×10 ³	5.53×10 ³	
			第三次	18.6	0.14	508	3.9	20.9	23.4	5.96×10 ³	5.44×10 ³	
G9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8	2025-01-16	第一次	75.9	-0.00	5	3.0	17.1	2.6	1.92×10 ³	1.48×10 ³	1.53×10 ³
			第二次	77.5	-0.00	6	3.2	17.1	2.8	2.00×10 ³	1.54×10 ³	
			第三次	76.7	-0.00	6	2.9	17.1	2.8	2.05×10 ³	1.58×10 ³	
		2025-01-17	第一次	71.8	-0.04	6	3.1	18.3	2.8	2.02×10 ³	1.56×10 ³	1.67×10 ³
			第二次	76.4	-0.01	6	3.7	18.3	2.9	2.11×10 ³	1.60×10 ³	
			第三次	71.8	-0.01	8	3.5	18.3	3.3	2.38×10 ³	1.84×10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浓度(mg/m ³)				标准 (mg/m ³)	速率(kg/h)
					1	2	3	均值		
2025-01-16	G6 喷塑粉尘 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30	<0.0102
	G7 固化有机废 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0.07	1.75	1.73	1.52	1.67	/	9.54×10 ⁻³
	G8 固化有机废 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0.07	1.10	0.97	1.08	1.05	≤60	5.64×10 ⁻³
	G9 天然气燃烧 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 化硫	实测浓度	3	<3	<3	<3	<3	/	<5.07×10 ⁻³
			折算浓度	/	8	8	8	8	≤50	<5.07×10 ⁻³
		氮氧化 化物	实测浓度	3	22	18	24	21	/	0.0355
			折算浓度	/	113	93	124	108	≤150	0.035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0	<1.0	<1.0	<1.0	<1.0	/	<1.53×10 ⁻³
			折算浓度	/	<4.49	<4.49	<4.49	<4.49	≤20	<1.53×10 ⁻³
2025-01-17	G6 喷塑粉尘 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30	<0.0102
	G7 固化有机废 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0.07	2.13	2.01	2.23	2.12	/	0.0121
	G8 固化有机废 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0.07	1.27	1.15	1.08	1.17	≤60	6.45×10 ⁻³
	G9 天然气燃烧 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 化硫	实测浓度	3	<3	<3	<3	<3	/	<5.07×10 ⁻³
			折算浓度	/	8	8	8	8	≤50	<5.07×10 ⁻³
		氮氧化 化物	实测浓度	3	19	23	22	21	/	0.0300
			折算浓度	/	101	122	117	111	≤150	0.030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0	<1.0	<1.0	<1.0	<1.0	/	<1.67×10 ⁻³
			折算浓度	/	<6.48	<6.48	<6.48	<6.48	≤20	<1.67×10 ⁻³

气象参数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G1 厂界北侧上风向	2025-01-16	第一次	6.8	103.34	2.7	北	晴
		第二次	8.0	103.34	2.5	北	晴
		第三次	8.5	103.34	2.4	北	晴
	2025-01-17	第一次	2.4	103.4	2.5	北	晴
		第二次	10.8	103.4	2.6	北	晴
		第三次	10.8	103.4	2.7	北	晴
G2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2025-01-16	第一次	7.5	103.31	2.7	北	晴
		第二次	9.4	103.31	2.6	北	晴
		第三次	9.4	103.31	2.5	北	晴
	2025-01-17	第一次	3.7	103.35	2.4	北	晴
		第二次	10.5	103.35	2.6	北	晴
		第三次	12.9	103.35	2.6	北	晴
G3 厂界南侧下风向	2025-01-16	第一次	7.2	103.32	2.7	北	晴
		第二次	9.0	103.32	2.6	北	晴
		第三次	9.3	103.32	2.5	北	晴
	2025-01-17	第一次	3.3	103.34	2.5	北	晴
		第二次	10.0	103.34	2.7	北	晴
		第三次	12.6	103.34	2.6	北	晴
G4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2025-01-16	第一次	6.7	103.30	2.7	北	晴
		第二次	8.8	103.30	2.6	北	晴
		第三次	9.0	103.30	2.5	北	晴
	2025-01-17	第一次	2.9	103.36	2.7	北	晴
		第二次	9.2	103.36	2.6	北	晴
		第三次	12.3	103.36	2.6	北	晴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出限	厂界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5-01-16	G1 厂界北侧上风向	0.07	0.67	0.68	0.63	≤4.0
		G2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0.07	0.83	0.84	0.75	≤4.0
		G3 厂界南侧下风向	0.07	0.90	0.88	0.93	≤4.0
		G4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0.07	0.89	0.89	0.92	≤4.0
	2025-01-17	G1 厂界北侧上风向	0.07	0.69	0.62	0.66	≤4.0
		G2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0.07	0.92	0.85	0.85	≤4.0
		G3 厂界南侧下风向	0.07	0.88	0.84	0.93	≤4.0
		G4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0.07	0.85	0.91	0.90	≤4.0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1-16	G1 厂界北侧上风向	0.007	0.209	0.215	0.220	≤1.0
		G2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0.007	0.332	0.364	0.345	≤1.0
		G3 厂界南侧下风向	0.007	0.371	0.343	0.347	≤1.0
		G4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0.007	0.354	0.324	0.359	≤1.0
	2025-01-17	G1 厂界北侧上风向	0.007	0.228	0.232	0.248	≤1.0
		G2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0.007	0.349	0.368	0.311	≤1.0
		G3 厂界南侧下风向	0.007	0.317	0.326	0.367	≤1.0
		G4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0.007	0.347	0.349	0.372	≤1.0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出限	厂界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5-01-16	G5 厂区内监测点	0.07	0.88	0.91	0.90	0.90	≤10
	2025-01-17			0.89	0.97	0.92	0.93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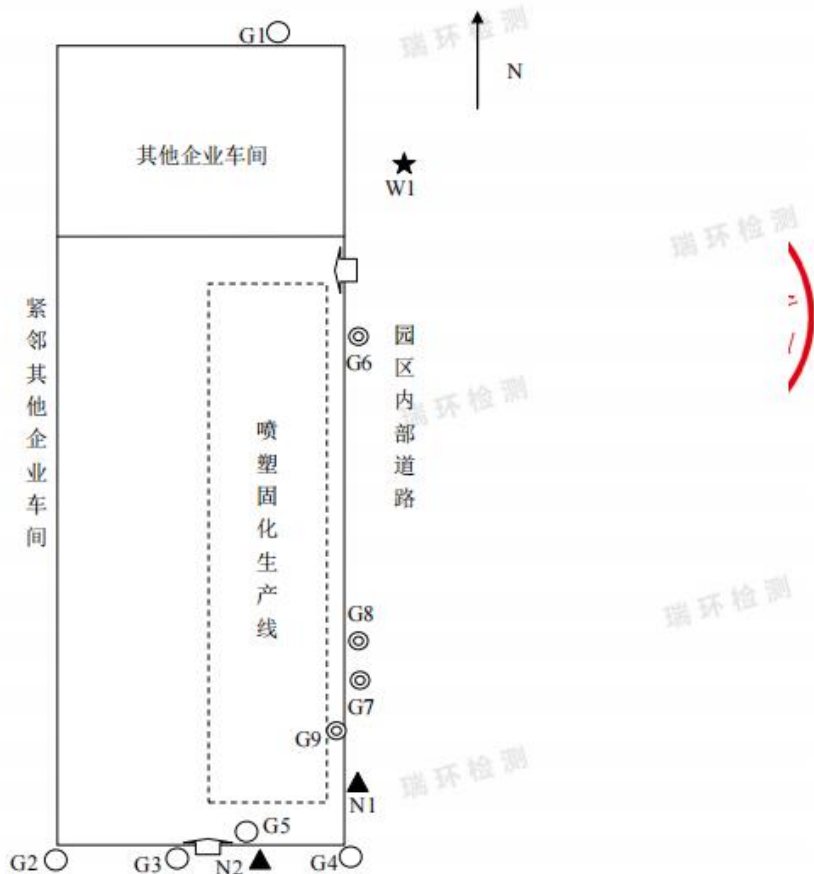
废水检测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单位
				1	2	3	4			
2025-01-16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	/	/
		pH 值	/	7.5	7.4	7.6	7.8	7.4-7.8	6~9	无量纲
		氨氮	0.025	32.0	31.7	32.7	32.6	32.2	≤35	mg/L
		化学需氧量	4	315	310	366	377	342	≤500	mg/L
		石油类	0.06	0.52	0.66	0.20	0.32	0.42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106	95.0	86.0	131	104	≤300	mg/L
		悬浮物	4	235	243	233	244	239	≤400	mg/L
2025-01-17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	/	/
		pH 值	/	7.5	7.6	7.4	7.5	7.4-7.6	6~9	无量纲
		氨氮	0.025	32.3	32.3	32.6	32.4	32.4	≤35	mg/L
		化学需氧量	4	414	402	400	374	398	≤500	mg/L
		石油类	0.06	0.45	0.27	0.35	0.19	0.32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98.9	248	206	138	173	≤300	mg/L
		悬浮物	4	266	259	263	251	260	≤400	mg/L
		总磷	0.01	2.76	2.82	3.08	2.92	2.90	≤8	mg/L

噪声检测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25-01-16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3	≤65	dB(A)
	N2 厂界南		昼间 63	≤65	dB(A)
2025-01-17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4	≤65	dB(A)
	N2 厂界南		昼间 64	≤65	dB(A)

附点位图:



- ◎ :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点
-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点
- ▲ : 厂界噪声检测点
- ★ : 废水检测点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5040077

长兴博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锂电池外壳 3 万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0.5 万套、电动叉车配件 1 万套、物流

项目名称	设备 1.5 万平米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长兴博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长兴博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05-28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二、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四、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使用。
- 五、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 八、本公司不负责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长兴博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长兴县画溪街道长吕路 619 号 1 号厂房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5-12~2025-05-13	检测日期	2025-05-12~2025-05-15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续页		
评判标准	—		
结 论	—		

检测
★
检测

编制: 张莹

张莹

审核: 来丽丽

来丽丽

授权签字人: 李爱红

李爱红

签发日期: 2025-05-28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检测结果

烟气参数

采样地点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排气温度 (℃)	排气压力		排气水分含量 (含湿量)(%)	烟气含氧量 (%)	排气流速 (m/s)	排气流量 (m³/h)		
					静压 (kPa)	动压 (Pa)				湿排气流量	干排气流量	平均干排气流量
G1 天然气固话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2025-05-12	第一次	31.8	-0.77	461	4.96	21.0	23.4	5.96×10 ³	5.02×10 ³	5.05×10 ³
			第二次	32.0	-0.72	457	5.02	21.0	23.3	5.93×10 ³	4.99×10 ³	
			第三次	31.8	-0.75	473	4.06	21.0	23.7	6.03×10 ³	5.14×10 ³	
		2025-05-13	第一次	36.9	-0.74	439	5.57	20.9	23.0	5.85×10 ³	4.82×10 ³	4.76×10 ³
			第二次	36.4	-0.75	418	5.56	21.0	22.4	5.70×10 ³	4.70×10 ³	
			第三次	36.0	-0.78	424	5.54	21.0	22.6	5.75×10 ³	4.75×10 ³	
G2 天然气固话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2025-05-12	第一次	30.4	0.02	555	2.23	21.0	21.0	6.49×10 ³	5.70×10 ³	5.68×10 ³
			第二次	30.4	-0.04	560	3.19	21.0	21.0	6.52×10 ³	5.66×10 ³	
			第三次	31.2	-0.03	559	2.99	20.6	20.6	6.54×10 ³	5.68×10 ³	
		2025-05-13	第一次	39.1	0.13	438	2.49	20.9	22.9	5.83×10 ³	4.98×10 ³	5.04×10 ³
			第二次	36.9	0.09	444	2.51	20.6	23.0	5.85×10 ³	5.03×10 ³	
			第三次	36.7	0.09	456	2.15	20.6	23.3	5.93×10 ³	5.11×10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浓度(mg/m³)				速率(kg/h)
				1	2	3	均值	
2025-05-12	G1 天然气固话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07	18.0	18.1	16.2	17.4	0.879
	G2 天然气固话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7	3.32	3.07	3.16	3.18	0.0181
		二氧化硫	3	<3	<3	<3	<3	<0.0170
		氮氧化物	3	<3	<3	<3	<3	<0.0170
		颗粒物	1.0	<1.0	<1.0	<1.0	<1.0	<5.68×10⁻³
2025-05-13	G1 天然气固话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07	5.78	5.98	5.87	5.88	0.0280
	G2 天然气固话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7	1.43	1.28	1.22	1.31	6.60×10⁻³
		二氧化硫	3	<3	<3	<3	<3	<0.0151
		氮氧化物	3	<3	<3	4	<3	<0.0151
		颗粒物	1.0	<1.0	<1.0	<1.0	<1.0	<5.04×10⁻³

附点位图:



报告结束